## 安達人壽美美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 本保險之「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之期間。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 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3.02.07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2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 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壽險部分:係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給付項目。
- 二、健康險部分:係指第十八條之給付項目。
- 三、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五、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六、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按其對應之 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於前三保單年度內,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 繳保險費總和。
  -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 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七、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 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八、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 九、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 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 十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二、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與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之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 值。
- 十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解約金與健康險 部分解約金加總之值。
- 十四、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前已符合第十八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五、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含)以上,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八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五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含)以上,六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九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 零五。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十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與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十七、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 十九、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十、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後或自復效日起, 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 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 (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

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3.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 紙。
- (4) 沐浴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脱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十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三、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 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二十四、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 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五、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後或自復效日起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 二十六、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 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 者。
- 二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各受益人得受領之比例後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 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三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 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